

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董事金龍、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李尹緒瑛董事、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魏董事雪玲、謝董事宗興。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陳執行秘書登源、陳樹顧問、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專員兼代理組長龍潔。

請假人員：

林董事淑珍、鄭董事琨楹、教育部李專員秀紋、葉顧問至誠、鈕顧問則勳、葉顧問炳倉。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其中準備金結餘學校共計 44 所，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6,985 人，總分配金額為 1,378 萬 575 元；另，滯納金繳納學校共計 1 所，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145 人，總分配金額為 7 萬 3,84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提繳金額共計 11 億 2,018 萬 7,005 元，其中三分之二提繳金額，計 7 億 4,679 萬 1,439 元，撥入學校

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提繳金額，計 3 億 7,339 萬 5,566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私校教職員工舊制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三) 106 年 9 月份儲金撥繳，截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儲金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繳清。

(四) 106 年 10 月份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5,210 人，其中教師 4 萬 1,084 人(74%)，職員 1 萬 4,126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6,620 人減少 1,410 人(2.49%)。

(五) 106 年 10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145 件，其中退休案 34 件(23.45%)、資遣案 3 件(2.07%)、撫卹案 1 件(0.69%)及離職案 107 件(73.79%)，較去年同期 273 件減少 128 件(46.89%)。

(六)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21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98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實際提撥人數共計 1 萬 4,947 人，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實際提撥人數	可參加增額提撥人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8	8,702	15,934	66.67%
科技大學	49	32	3,488	10,833	65.31%
技術學院	10	3	237	338	30.00%
專科學校	11	5	153	673	45.45%
高級中學	149	36	1,876	4,515	24.16%
高級職校	61	8	390	721	13.11%
國民中小學	34	8	77	445	23.53%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24	62	14.29%
總計 (未含停辦學校共 9 所)	363	121	14,947	33,521	33.33%

尚有 242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七)「人生週期型組合」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線，截算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有關教職員申請轉入「人生週期型組合」情形如下：

組合變動 設定變更	異動總筆數	轉入「人生週期型組合」筆數	比率
庫存部位調整(Old)	9,072	3,184	35.09%
每月提撥(New)	2,695	1,051	38.99%
總計	11,767	4,235	35.99%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 4 屆第 2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投資決策規範（詳如附件 4）。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6 年 10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5）。
- (三)檢陳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6）、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8）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
- (四)檢陳 106 年 11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6 年 1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 (五)檢陳業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4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自主投資計畫標竿指標（Benchmark）調整方案（詳如附件 12）。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檢陳 106 年 10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3）。
- (二)檢陳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4）。
- (三)檢陳 106 年度預算流用統計表（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6年10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6年11月3日以儲金稽字第1061001799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106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11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16)，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17)。

決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106年10月份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180件，均已完成掃描，掃描比率為100%(詳如附件18)。
- (二)新聘財務組組長許柏澄先生於106年11月6日到任(簡歷資料-現場提供)，經試用通過後，將依本會「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敘其薪級。
- (三)於106年11月9日召開第5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依『董事選舉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推選中華大學劉維琪校長為第5屆董事長。
- (四)於106年11月17日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林家慶副理主講，講授課程為「理財目標規劃及SMART投資」。
- (五)本會謹定於106年12月29日(五)下午5時假台北凱撒大飯店舉行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敬邀教育部人事處及監理會長官、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前往觀禮。

決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於106年11月13日至22日，完成本會各系統使用權限清查。
- (二)於106年11月份完成NAS網路儲存設備架設，並進行相關備份作業。

決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

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年 11 月 2 日竹內工人字第 10600003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9)，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修正『投資組合標的篩選、新增及汰換流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第 4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相關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0)。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第 4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暨執行秘書 106 年度績效評估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之規定「執行秘書之操作績效應受本小組之考評，以明責任歸屬；本小組之投資績效應受本會董事會之考核，以利監督管理」。
- 二、因適逢第 4 屆與第 5 屆董事會交接，考量行政作業辦理時程，評核期間擬訂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請各董事填妥績效評估表(詳如附件 21)，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寄回本會。

決議：通過，爾後此案應改列至報告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107 年度銀行及證券商之建議開戶(往來)名單」(詳如附件 22)，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甄選往來金融機構作業流程』第 3 點規定，本會金融機構交

易對象甄選之相關作業，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二、本案業經106年11月30日第4屆第23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增訂『增額提撥作業』規範一事（詳如附件23），提請 審議。
說 明：為確立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內部行政管控，並提升業務推動之效能，故增訂此規範，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即納入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之作業規範。

決 議：請補充作業增訂重點說明，並提報下次董事會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